

※自動續約件，更換信用卡，請提供「前期保單號碼」：_____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

☐自動續約

☐非自動續約

※以上選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首期保單號碼：_____ (由明台產物填寫)

續期保單號碼：_____ 被保險人：_____ 保單簽帳金額：NT\$ _____

信用卡種類：☐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AE

授權號碼：_____ (由明台產物填寫)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發卡機構(銀行)：_____

持卡人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有效期限：_____月_____年(西元)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必填

持卡人電話：_____

持卡人關係：***請擇一勾選，若持卡人關係勾選為下列 3-8 及法人勾選 9-11 者須檢附關係文件。**

☐1 要保人 ☐2 被保險人 ☐3 配偶 ☐4 父母 ☐5 子女 ☐6 祖(外祖)父母 ☐7 祖(外孫)子女 ☐8 兄弟姊妹
☐9 法人 ☐10 法人負責人 ☐11 企業員工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約定事項(持卡人請詳閱，並於下方簽名表示同意)：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授權書效力及於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單。若要保人於要保書勾選同意自動續約時，授權人同意本公司得於保險期間屆滿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逕行以本授權書所載明之信用卡扣款支付不限次數之續期保費。
3. 授權人指定繳付之「信用卡」如有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等情事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重新填具授權書；如授權人未通知變更並重新填具授權書，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不生繳付保險費之效力。原授權書於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授權人重填授權書前，本公司就其指定之信用卡卡號不變之年度續卡，仍得依本授權書向發卡機構請求信用卡授權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
4. 授權人如因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繳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計算、變動有異議者，除依本授權書約定終止授權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響其效力。
5. 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日後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6. 本項交易若透過「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驗證授權人提供之卡號、身分證字號、有效期限等資料不符者，則本授權書失效，保險費視同未繳。

簽帳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持卡人簽名：_____ (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一致) 要保人簽名：_____ (簽名須與要保書一致)

☐服務人員/業務員：_____ 已確認本授權書填寫之內容無誤，包含要保人與授權人簽名(章)、授權人所提供之信用卡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關係等資訊。

聲明事項：本人(持卡人)已知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予本人之事項，並充分瞭解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敬請詳閱，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528-528 免付費客服專線。